

灭白蚁和灭四害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2024-JH1909-F1006/232110ZB054019)

项目所在地区: 上海市

一、招标条件

本灭白蚁和灭四害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5 万元,招标人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第九〇五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是对灭白蚁和灭四害服务进行采购,服务名称为灭白蚁和灭四害服务,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项目商务和技术要求,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服务期限 1 年。**说明** 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内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唯一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2. 报价应包括购买服务、货物及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安装辅料、备品备件、人工、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专利技术、质保、售后服务和相关服务等的全部费用以及需缴纳的所有税费。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灭白蚁和灭四害服务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灭白蚁和灭四害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 具有企(事)业法人资格(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法人分支机构,会计师、律师等非法法人组织,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法人除外);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成立三年以上的非外资(含港澳台)独资或控股企业;

(三)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授权代表在投标前 4 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连续 3 个月由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五)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质量保证体系和固定的生产经营、服务场地；

（七）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一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6 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场经营地址或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不同生产型企业，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或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不同非国有销售型企业，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九）参加军队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200 万元以上）等重大违法记录；

（十）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十一）本项目特定资格：无；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2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2 月 23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投标供应商采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递交报名资料，将报名资料彩色扫描后，连同项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发送至 yangchenjun@dahuacpa.com 邮箱，并同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发售招标文件。邮件主题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邮件附件：需采用 A4 纸幅面，将报名材料加盖企业鲜章。按顺序制作成 1 个 PDF 格式文件，文件名称与主题一致，复印件扫描无效。审核时间为 1 个工作日内，报名材料审核通过后，代理机构联系人向供应商邮箱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审核未通过的，代理机构联系人以邮件形式回复审核情况，供应商可在招标文件申领时间内重新提交材料。招标文件工本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户名：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钻石交易中心支行，帐号：1001358119100026360，汇款时请备注：232110ZB054019 标书工本费。汇款后将汇款凭证发送至 yangchenjun@dahuacpa.com 邮箱。招标文件售价 600 元/份，售

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27 日 11 时 00 分

递交方式：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现场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其他方式。递交地点为上海市长宁区华山路 1328 号海军第九〇五医院伽玛刀楼 206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27 日 11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华山路 1328 号海军第九〇五医院伽玛刀楼 206 室

七、其他

（一）本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等相关媒体上发布。

（二）申领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和授权代表在本单位近 3 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代缴社保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4. 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事业单位、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
5. 投标供应商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6. 未被列入本公告第四条第（十）项明确的违法失信名单的承诺书；
7. 本项目特定资格材料：无

（三）投标开始和截止时间及地点、方式

1. 投标开始时间：2024 年 03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27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 投标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华山路 1328 号海军第九〇五医院伽玛刀楼 206 室。
4. 投标方式：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现场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其他方式。

（四）中标数量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数量为 1 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秦干事：021-81818091。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第九〇五医院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华山路 1328 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电 话：81818340/1381772501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32 楼

联 系 人：杨辰俊

电 话：63238528/13651827951

电子邮件：yangchenjun@dahuacpa.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